

### 保证金清退公告

各相关个人及单位：

现面向2000年至2019年期间，向原兴庆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、兴庆区城乡市容管理局、兴庆区城管环卫综合执法南局、兴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缴纳过保证金的对象发布公告。请携带当时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，前来办理保证金清退事宜。

时间：2025年3月至4月底。（地址：兴庆区泽民巷51号，联系电话：0951-6035444）